

法律出版社

中外司法协助 条约规则概览

A COMPENDIUM
OF TREATIES NORMS
ON JUDICIAL ASSISTANCE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 司法部司法协助局/编



507

中外司法协助 条约规则概览

A COMPENDIUM
OF TREATIES NORMS
ON JUDICIAL ASSISTANCE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 司法部司法协助局/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司法协助条约规则概览/司法部司法协助局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6

ISBN 7-5036-2413-2

I.中… II.司… III.司法协助-条约-世界-汇编 IV.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810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625 字数/310 千

版本/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413-2/D·2030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近 20 年来,在改革开放浪潮的推动下,我国对外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日益频繁,涉外民商事纠纷和刑事案件也越来越多。要有效解决此类纠纷、控制和打击跨国犯罪、确保对外交往的良性发展,就必须尽可能广泛地与外国开展司法协助合作。1985 年我国决定与有关国家缔结司法协助条约并加入一些重要的司法协助公约,以便在更大的范围内与外国进行更有效的司法协助。迄今 12 年过去了,在社会发展进程中,这不过是弹指一瞬,但中国法制却于此期间在国际司法协助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在缔约方面,我国已与 26 个国家签订了 27 个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其中 1 个条约为草签),与 8 个国家签订了引渡条约(其中 1 个为草签),加入了 1958 年纽约《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65 年海牙《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70 年海牙《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在实践中,我国既注重与相关缔约国开展司法协助,又积极与没有条约关系的国家进行个案合作,工作成效显著。

与司法协助实践的迅速发展相比,我国在这一领域的资料收集和理论研究工作则比较薄弱。理论来源于实践,但理论不只是实践经验的反光镜,它还具有一定的超前性,能够指导实践,“导引于未然”。因此,资料收集和理论研究的落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国际司法协助的发展。正鉴于此,我们萌生了编辑此书的想法。在该书内容的编排上,我们力求全面:该书囊括了我国迄今所签署或草签的 27 个涉及民、商、刑事的司法协助条约(引渡条约与一般的民商或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相比具有相当的特殊性,因而我们未将我国所缔结的 8 个引渡

2 □中外司法协助条约规则概览

条约编入此书)。此外,我们还在该书的附录中列出了上述条约签署及生效的时间,有关条约对请求书、证明书的格式要求,海牙《送达公约》、海牙《取证公约》的全文及其附件。在该书体例的编排上,我们力求科学合理,此书不是将我国所缔结的司法协助条约予以简单罗列,而是将一个最具代表性的司法协助条约所应具有的规则按其内在逻辑顺序分成总则、民商事司法协助、刑事司法协助、其他规定和最后条款五编,然后把27个条约的内容予以分解,将各条约对同一规则的规定排列在一起,汇集成册。对于某些条约中特有的规则,我们则将之在相应类别中单列,以突出其特殊性。这样,既可使读者一目了然地了解各条约对某一规则的具体规定及相互间的异同,又可使读者在将某条约对各规则的规定串联在一起时得到该条约的完整内容,从而在整体上把握该条约。此外,为方便读者查阅,我们在分解编辑这些条约时是按照外国缔约国英文国名首字母顺序排列的。总之,我们努力使该书在内容及体例上都更具实用性,以便于条约谈判者借鉴以往条约,便于研究人员进行比较研究,同时也为实际部门的法律工作者检索有关规范提供指南。若读者认为此书查阅方便、实用有效,我们则深感不悖初衷。

司法部是我国开展国际司法协助的最主要的中央机关,而司法协助局又是具体承担这一职能的部门,大量的实际工作使我们接触到许多最新资料和实务问题,我们愿利用这一条件,以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尽可能多地从事一些司法协助研究及资料编辑工作。在此书之前,我局已翻译、编辑了《国际司法协助条约集》、《国际司法协助法规选》、《司法协助研究》等书籍。“路漫漫其修远兮”,今后,我们仍将继续努力,以促进司法协助研究及实践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也为我国法制建设的奋进尽一份绵薄之力。

司法部司法协助局

1998年5月

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司法协助 条约名称略语表

(按外国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
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白俄民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民事司法
协助的协定 [中比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保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刑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保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
的条约 [中加刑]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
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古民刑]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
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塞民商刑]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民
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埃民商刑]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
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法民商]

11/11/89/02

2 □ 中外司法协助条约规则概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希民刑]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匈民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意民]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哈民刑]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吉民刑]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中韩刑]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蒙民刑]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摩民商]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波民刑]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罗民刑]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俄民刑]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新民商]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西民商]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塔民刑]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
和仲裁合作的协定 [中泰民商仲]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
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土民商刑]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
协助的条约 [中乌民刑]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
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乌兹民刑]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一、司法保护	1
二、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9
三、诉讼费用的预付(支付)	13
四、诉讼费用的减免(法律援助)	15
五、法人	24
六、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29
七、司法协助的范围	37
八、司法协助的拒绝	48
九、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55
十、司法协助的费用(特殊情况下的收费)	62
十一、文字	71
十二、对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保护	78
十三、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费用的补偿	90
十四、外交或领事机关的职能	97

第二编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

一、“民事”的定义	104
-----------------	-----

2 □中外司法协助条约规则概览

二、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范围	107
三、送达文书	112
1. 送达文书的一般规定	112
2. 送达请求的提出及所附的文件	113
3. 送达请求的执行	123
4. 通知送达执行情况	134
四、调查取证	140
1. 调查取证请求书	140
2.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150
3. 作证的拒绝	162
4. 通知调查取证的时间和地点	163
5. 通知调查取证执行结果	166
6. 调查取证程序的效力	170
五、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71
1. 民事裁决的范围	171
2. 承认与执行请求的提出及所附的文件	179
3. 主管法院	191
4.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条件	191
5. 拒绝承认与执行裁决的情形	193
6. 确定管辖权的标准	204
7.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程序	208
8. 承认与执行的费用	213
9.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效力	213
10.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17

第三编 刑事司法协助

一、刑事的定义	223
---------------	-----

二、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	224
三、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230
四、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内容	237
五、刑事诉讼文书的送达	245
六、调查取证	250
1.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250
2. 查找和辨认有关人员	254
3. 请求方人员的参与	255
4. 作证的拒绝	255
5. 证据的提供	257
6. 证据的归还	259
7. 保密和证据使用的限制	260
8. 搜查和扣押	262
七、证人和鉴定人出庭	262
八、在押人员作证	265
九、赃款赃物的移交	268
十、刑事诉讼的转移	274
十一、刑事诉讼结果的通报	275
十二、犯罪记录的提供	279

第四编 其他规定

一、交换法律情报	282
二、户籍文件和其它文件的送交	287
三、物品的出口和资金的转移	291
四、证明法律的方式	293
五、认证的免除	293
六、文书的证明效力	299

4 □中外司法协助条约规则概览

七、与其它条约的关系	301
八、争议的解决	302

第五编 最后条款

一、补充和修改	307
二、批准和生效	308
三、终止	313

附录:

1. 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司法协助条约一览表	32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所附的“送达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请求书”、“送达回证”、“调查取证请求书”	32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所附的“送达请求书”、“送达回证”、“请求书”	33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所附的“送达文书请求书”、“送达证明书”	33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所附的“调查取证请求书”	340
6.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及其所附的“请求书”、“证明书”、“被送达文书概要”	341
7.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351

第一編 總 則

一、司法保護

〔中白俄民刑〕

第一條 司法保護

一、締約一方的國民在締約另一方境內，在人身和財產權利方面享有與締約另一方國民同等的司法保護，有权在与締約另一方國民同等的條件下，訴諸締約另一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之機關，有权在这些機關提出請求或進行其他訴訟行為。

二、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亦適用於在締約任何一方境內根據該國法律成立的法人。

三、本條約所指的“民事案件”，亦包括商事、經濟、婚姻家庭和勞動案件。

〔中比民〕

第一條 司法保護

一、在民事方面，締約一方的國民在締約另一方領域內，享有與另一方國民同等的司法保護，有权在与另一方國民同等的條件下，在另一方法院進行訴訟。

二、締約一方的法院，對於另一方國民，不得因為他們是外國人而令其提供訴訟費用保證金。

三、上述兩款亦適用於根據締約任何一方的法律、規章成立，其主事務所設在該國領域內的法人。

2 □中外司法协助条约规则概览

四、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享受司法救助。

申请司法救助,应由申请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理由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机关出具理由证明书。

五、本协定中的“民事”一词也包括婚姻、商事和劳动方面的内容。

〔中保民〕

第二条 司法保护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受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或提出请求。

〔中古民刑〕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与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缔约一方的国民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法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并在上述机关出庭、提出请求和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三、前两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依其所在地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成立的法人。

〔中塞民商刑〕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的司法保护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公民同等的权利。

二、締約一方公民有权在与締約另一方公民相同的条件下在締約另一方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或提出请求。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依照締約一方法律在其境内成立或组成的法人。

〔中埃民刑〕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締約一方公民在締約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方面享有与締約另一方公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締約一方公民有权在与締約另一方公民相同的条件下,诉诸締約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依照締約一方法律在该方境内成立的法人。

〔中法民商〕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締約一方的国民在締約另一方领域内,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民事、商事诉讼。

二、締約一方的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他们是外国人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三、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根据締約任何一方的法律、法规组成的或者准许存在的法人。

〔中希民刑〕

第二条 司法保护

一、締約一方国民在締約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締約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缔约一方国民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提起诉讼或提出请求。

〔中匈民商〕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缔约一方国民可以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

三、除第三条规定外,本条约关于缔约双方国民的规定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法律成立的、且主事务在该方境内的法人。

〔中意民〕

第二条 司法保护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其人身和财产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权利,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法院。

〔中哈民刑〕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的法院、检察机关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有权在这些机关提出请求或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该国法律成立的法人。

三、本条约所指的“民事案件”,亦包括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

四、本条约也适用于商事和经济案件,但第三章的规定除外。

〔中吉民刑〕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法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有权在这些机关提出请求或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三、本条约所指的“民事案件”,亦包括商事、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

〔中蒙民刑〕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为此目的,缔约一方国民可以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或向其他主管机关提出请求。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缔约双方的法人。

〔中摩民商〕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或向其他主管机关提出请求。

二、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因其是外国人或者在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